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中珠中科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珠中科细胞基因科技（横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
- **投资金额：**中珠中科细胞基因科技（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吉林省吉林中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注册成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截至目前，相关资金尚未到位，尚无开展具体业务的场地、人员、设备，未正式开展业务。
 - 2、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新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为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加大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融合，整合资源优势，推进公司在干（免疫）细胞高科技研发、服务领域的投资和布局，在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公

司与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科”）于2018年6月26日签署《出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投资成立中珠中科细胞基因科技（横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以下简称“中珠中科”）。中珠中科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中珠医疗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吉林中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吉林中科与中珠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本次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新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以上对外投资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成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介绍

1、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1,992,869,681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磊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1、102、103号房

经营范围：在卫生部规定范围内开展干细胞采集、干细胞制剂生产、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以及组织工程产品生产；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及转让；科研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妆品批发、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中科是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666，证券简称：吉林中科。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文件批准，同意吉林中科与经批准的临床医院开展成熟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除上述医院之外，吉林中科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中科总资产81,867,676.63元，总负债10,770,411.52元，净资产71,097,265.11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428,007.32元，净利润9,690,174.35元。

关联关系：吉林中科实际控制人为梁磊、刘微，为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吉林中科48.6%股份。吉林中科、梁磊、刘微与中珠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3、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吉林中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公司名称：中珠中科细胞基因科技（横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拟注册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拟经营范围：从事干细胞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技术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化妆品；投资医疗项目；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实验室仪器仪表、实验室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科技地产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投资主体及出资比例：中珠医疗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 51%；吉林中科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 49%。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公司名称：中珠中科细胞基因科技（横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中珠医疗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吉林中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5、出资时间：出资方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中珠中科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6、出资形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为：从事干细胞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化妆品；投资医疗项目；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实验室仪器仪表、实验室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科技地产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8、责任承担：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中珠中科承担责任，中珠中科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出资转让：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出资方同意。出资方向出资方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方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该出资方的转让行为无效。出资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出资方征求意见，其他出资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组织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珠医疗委派3名，吉林中科委派2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中珠医疗委派的董事担任。设监事1名，由吉林中科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在吉林中科推荐的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11、费用承担

中珠中科设立成功后，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中珠中科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按出资方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12、权利和义务

在中珠中科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中珠中科和其他出资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时缴纳出资，出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的，除向中珠中科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出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珠中科成立后，出资方不得抽逃出资。在中珠中科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承担其他出资方应承担的义务。

中珠医疗主要负责各中心、平台、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利用中珠医疗现有医疗、医药产业平台资源优势，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支持；吉林中科主要负责干（免疫）细胞领域的科技研发、国际合作、医疗服务，干（免疫）细胞库资质申报和管理，区域干细胞制备中心资质申报和管理，细胞治疗中心资质申报和管理；其他业务本着以专业优势为主导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责任主体。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出资方支付未缴出资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出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注销公司。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出资方造成的损失。

13、知识产权

中珠中科成立后，涉及使用吉林中科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由吉林中科无偿授权给中珠中科使用；中珠中科成立后，利用公司设施、设备、资金等条件研发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归中珠中科所有。

14、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对由此给其他出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至前述保密信息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并为不特定的公众获知之日止。

1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出资方协商一致或者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造成本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吉林中科共同在珠海横琴新区成立中珠中科公司，目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分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充分发挥双方在抗肿瘤医疗、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干（免疫）细

胞高科技研发、服务领域的优势，共同发展干（免疫）细胞在国内市场的应用。新设公司将立足珠海横琴自贸新区，顺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在珠海横琴新区建设干（免疫）细胞生物基因工程学科院士工作站，与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合作设立干（免疫）细胞生物基因工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建立全细胞存储库、基因数据库、生物样本库、科研中心、临床医疗、康复中心等健康产业化中心，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等。以干（免疫）细胞及其衍生产品研发、制备、治疗、销售、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致力成为全国再生医学产品研发及临床试验的重要基地，干细胞治疗和生物制品的主要供应商。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成立公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新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以上对外投资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成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注册成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截至目前，相关资金尚未到位，尚无开展具体业务的场地、人员、设备，未正式开展业务，后续开展业务尚需申请相关资质，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